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普通班疑似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輔導-特教-02
項目名稱	普通班疑似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特教組
相關單位	教務處、輔導處、縣特教資源中心、縣鑑輔會
辦理時間	學校於三月底前彙整相關資料報府，辦理後續鑑定工作
辦理期程	每年三月至六月
注意事項	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即停止鑑定作業
有關法令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縣市特殊教育相關計畫
辦理方式	<p>一、 準備階段</p> <p>(一)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相關人員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疑似特殊學生向輔導室提出鑑定申請。</p> <p>(二) 級任導師及特教承辦人員填寫、蒐集個案相關資料，並於特教通報網登錄。</p> <p>(三) 列印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簽名。</p> <p>(四) 彙整相關資料報府，俾安排心評教師到校進行施測工作。</p> <p>二、施測階段</p> <p>(一) 配合施測人員安排適當的施測場地。</p> <p>(二) 召集個案學生接受心評教師進行施測。</p> <p>三、測後階段</p> <p>(一) 協助家長參加鑑輔會辦理之鑑定安置會議。</p> <p>(二) 收回鑑定安置建議書回條，瞭解家長安置意願。</p> <p>(三) 協助確定障礙類別學生依安置建議書辦理轉學或轉班事宜。</p> <p>(四) 對於希望留原班就讀之特殊學生，實施資源小組服務，並持續追蹤觀察。</p>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普通班疑似特殊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